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和 228,670.1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51%、100.08%和 101.21%；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58.35 万元和-1,994.5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51%和-0.88%。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和-272,977.53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可能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品种暂定为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海国投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上海国投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上海国投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六）质押式回购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四、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7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0
第八节 税项	101
一、增值税.....	101
二、所得税.....	101
三、印花税.....	10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02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02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03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03
五、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0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4
一、偿债计划.....	104
二、偿债保障措施.....	105
三、发行人财务承诺.....	107
四、救济措施.....	10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8
一、构成违约的具体情形.....	108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08
三、偿付风险.....	109
四、发行人义务.....	10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0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09
七、不可抗力.....	110
八、纠纷解决机制.....	11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1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27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4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6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6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6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两类公司	指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背景下改组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投资管	指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建集团	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孚腾资本	指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上海国资母基金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的公司制基金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裕资本	指	博裕观山（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远资本	指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引领接力基金	指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综改试验基金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类机构	指	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和 228,670.1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51%、100.08%和 101.21%；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58.35 万元和-1,994.5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51%和-0.88%。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和-272,977.53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可能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21,077.34 万元、4,023,813.55 万元和 4,263,509.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48.01%、82.74% 和 82.66%。因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且发行人将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未来由于相关政策等因素变动，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从全球局势来看，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局势来看，消费需求仍然不振，投资增长仍较乏力，稳定外贸难度加大，国内产业升级受外部制约增多。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股价水平等。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会受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情况的影响，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环境稳定、资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稳定等前提条件。若发生一些突发事件（例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公司部分项目资产遭到严重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经营情况、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情况良莠不齐，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发行人作为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需进一步夯实规模基础，在重大战略任务安排、资源配置、投融资体系优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统筹规划。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体现业绩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关键岗位、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全面开放的人才吸引机制。发行人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才离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经营。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被投资企业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产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目前该部分符合条件的分红收益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税收监管政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税收监管要求不断变化，譬如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被陆续清理，计税方式、征税范围、会计核

算有所改变导致出资人税负增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多重监管体制也逐步形成完善。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行业自律性规定；2023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第762号国务院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有利于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

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逐渐趋严，如果发行人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

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 5、**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品种暂定为公司债券。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请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的申请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使用计划规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	14.2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5.80
合计	20.00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的具体对象及金额。上述调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14.2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或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1、具体使用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资金投向	投资标的/基金投资方向简介	基金编号（如涉及）	成立时间	发行人认缴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基金出资	上海国资母基金	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	SZM036	2022/12/14	40.00	12.20
股权投资	A公司	A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晶圆代工企业，拥有四个制造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芯片、物联网等行业。	-	2005/1/21	2.00	2.00
合计					42.00	14.20

2、拟出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海国资母基金由上海市国资委牵头推动，上海国投公司、上汽集团、上港集团等市属国企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国投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孚腾资本负责基金管理。2022年12月14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为上海国资母基金揭牌。

上海国资母基金目标总规模500亿元，重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加快国资布局优化和战略性产业培育，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开展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国资母基金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亿元、%

序号	出资方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61	40.00
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1	40.0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	20.00
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	16.00
5	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0	10.00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5.40	10.00
7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0	10.00

序号	出资方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5.40	10.00
9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	10.00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2	8.00
11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24	6.00
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	5.00
13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0.10

上海国资母基金系经上海市委批准设立，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10%，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规定，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国资母基金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投资方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方向和公司债支持领域。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的部分，没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设立或出资基金、用于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基金/项目明细及调整置换上述用途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基金/项目明细等。如实际投向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特别说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

流动资金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募集资金用途之间的比例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税费（所得税费用和税金及附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费、小额零散投资等）等经营性用途。发行人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4.2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5.8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2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5.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以上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前)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689,623.14	747,623.14	+5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8,523.43	4,610,523.43	+142,000.00
资产总计	5,158,146.57	5,358,146.57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10.48	17,610.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736.32	750,736.32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96.90	97.71	0.81
负债总计	568,346.80	768,346.8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9,799.76	4,589,799.76	-
资产负债率	11.02%	14.34%	+3.32%
流动比率（倍）	39.16	42.45	+3.29
速动比率（倍）	39.16	42.45	+3.29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11.02% 增至发行后的 14.34%；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6.90% 增至发行后的 97.71%。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的稳健性。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9.16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42.4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无前次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88,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0005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3212188；021-632160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雯，职工董事、副总裁，021-6321218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871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25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国资委签署《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0/09/29	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9月29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21/03/11	增资	2021年3月11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80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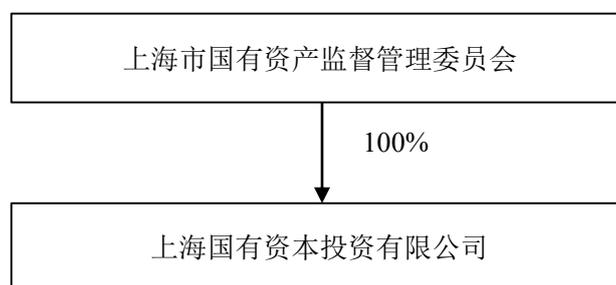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6.39	0.13	6.26	-	0.22	2021 年新设成立、2022 年正式投入运营

注：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1、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B7R335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3188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庆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39 亿元，总负债 0.13 亿元，净资产 6.26 亿元。2023 年 6 月末，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7.76 亿元，总负债 0.12 亿元，净资产 7.65 亿元。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2 年度净利润 0.22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0.20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30.97	155.24	106.39	48.85	80.40	4.44	无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28.30	1,818.02	606.35	1,211.67	372.80	179.10	无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5.04	2,880.21	1,938.27	941.94	1,176.23	-23.13	无
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航空运输业	3.42	677.75	270.72	407.03	54.80	-27.90	无
5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35.00	0.34	0.16	0.19	0.18	-0.06	无

注：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1、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29.SH。华建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789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20.96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五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伟华，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资

产管理，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华建集团总资产155.24亿元，总负债106.39亿元，净资产48.85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80.40亿元，净利润4.44亿元。

2023年6月末，华建集团总资产147.98亿元，总负债96.92亿元，净资产51.06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总收入35.14亿元，净利润2.05亿元。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21日，于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股票代码：600018.SH。上港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8,414.48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法定代表人为顾金山，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上港集团总资产1,818.02亿元，总负债606.35亿元，净资产1,211.67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372.80亿元，净利润179.10亿元。

2023年6月末，上港集团总资产1,929.89亿元，总负债670.14亿元，净资产1,259.75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总收入161.12亿元，净利润77.38亿元。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日，于2005年4月28日在港交所上市，2008年12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727.HK、601727.SH。上海电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7,980.9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法定代表人为冷伟青，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

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上海电气总资产 2,880.21 亿元，总负债 1,938.27 亿元，净资产 941.9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176.23 亿元，净利润-23.13 亿元。

2023 年 6 月末，上海电气总资产 2,895.50 亿元，总负债 2,045.93 亿元，净资产 849.57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530.78 亿元，净利润 14.86 亿元。

4、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9.SH。上海机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16599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848.13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昕，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长途客运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上海机场总资产 677.75 亿元，总负债 270.72 亿元，净资产 407.03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54.80 亿元，净利润-27.90 亿元。

2023 年 6 月末，上海机场总资产 685.11 亿元，总负债 273.98 亿元，净资产

411.13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48.69 亿元，净利润 2.27 亿元。

5、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8HN5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 56 弄 6 号楼一区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敏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孚腾资本总资产 0.34 亿元，总负债 0.16 亿元，净资产 0.1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0.06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1、出资人

发行人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行使以下职权：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按有关规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提名公司总裁；审核批准董事会报告；审核批准监事会报告；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按照国资监督管理规定，对企业投资、资产处置及融资事项实施监管；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审核由公司自行决定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董事。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在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或购并资产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借贷、担保等重大融资方案，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聘任和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裁、以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总裁的工作报告；与总裁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对总裁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决定内部审计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

批准内部审计重要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督促管理层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权限、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决定企业对外捐赠和赞助；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至三名由出资人委派，其他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出资人的要求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出资人；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对工资分配进

行监督；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督促董事会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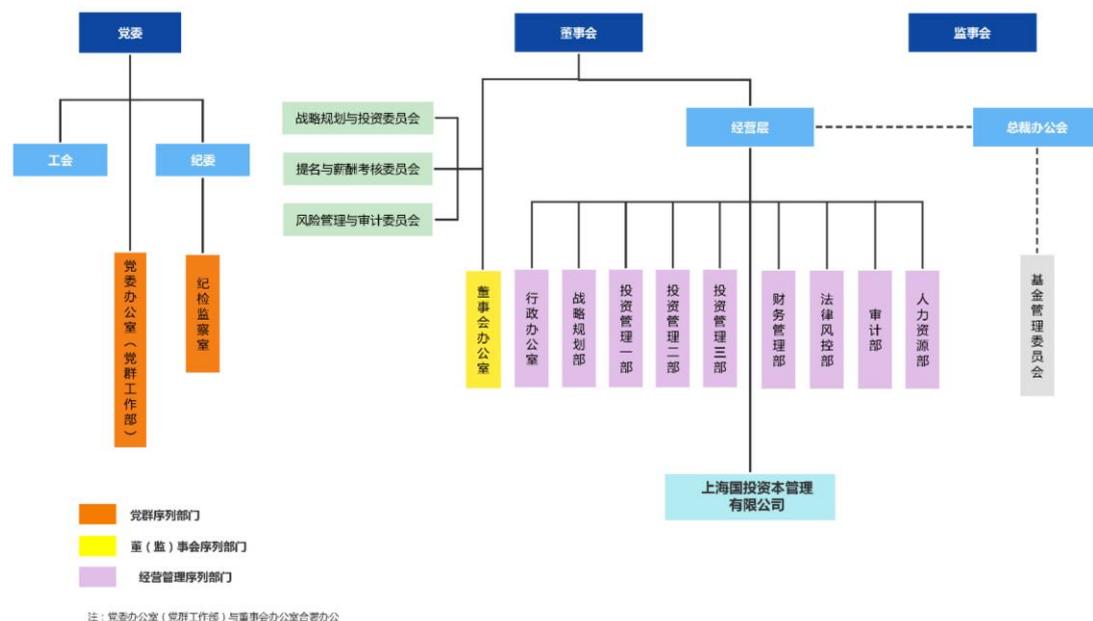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出资人同意总裁可由董事兼任。总裁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并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和实施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报的盘活存量资产的方案；拟订盘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资源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在出资人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本身限额以下的筹资融资方案，以及审核批准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额度内，行使资金使用审批权、子公司投资项目设定权，存量资产处置和第三层次企业改制审批权、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权，具体权限范围由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与奖惩；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委派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更

换、奖惩及报酬事项；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财务总监人选；经董事长授权，签署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外的公司重要文件、重大合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总裁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1、党群序列

（1）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工作督办协调、党委机要文秘及会务、党委中心组学习、企业党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发展）、宣传（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全面从严治党、统战、保密工作、工（团）工作等管理职能。

（2）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监督检查、效能监察、查信办案等管理职能。

2、董（监）事会序列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督办协调、董事会机要文秘及会务、法人治理（委派董、监事履职管理）、协调服务专业委员会、企业品牌建设（形象设计与维护）、信息报送（披露、公布）等管理职能。

3、经营管理序列

经营管理序列各部门在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下，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督办协调、行政机要文秘及会务、信息化建设（运维）、公共关系（对外联络）、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人事档案除外）、后勤、安全信访维稳、对外战略合作等管理职能。

（2）战略规划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及管控实施、综合研究、行业协会沟通等管理职能。

（3）投资管理一部：负责公司战略性持股企业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战略性持股企业产权管理和资产评估、证券金融市场研究等管理职能。

（4）投资管理二部：负责公司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基金类投资项目管理、基金及项目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含受托管理）、非金融行业投资研究等管理职能。

（5）投资管理三部：负责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建设，落实政府交办重大项目投资任务、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管理、提出参与项目法人治理建议、提出相关资产处置方案、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协助进行专项任务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等职能。

（6）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与资金管理、财务分析与会计核算、税收筹划、财务信息化管理、战略性持股企业相关财务监管、根据市财政局授权清单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专户管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管理职能。

（7）法律风控部：负责公司制度体系管理、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管理职能。

（8）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协调配合各类外部审计监督、督促检查审计整改等职能。

(9)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干部管理（选人用人）工作、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因公出国（境）政审、因私出国（境）报备、人事档案等管理职能。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风险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1、财务管理办法

为了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总体目标及财务战略规划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制定符合公司现状及发展要求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核算制度，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满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财务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活动及投资管理应遵循战略引领、聚焦重点、依法合规、能力匹配、合理回报、防控风险的原则。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分类管理、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3、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上海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的意见》《上海市

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级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以及对私募基金业务的相关管理行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4、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6、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原则、内容与方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快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等作出了规定。

7、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安全，发挥资金规模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管理、财务票据及印鉴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现金报销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筹资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戴敏敏	董事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否
	总裁	2021年2月至今	是	否
郑杨	副董事长	2023年9月至今	是	否
陆雯	董事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副总裁	2021年6月至今	是	否
邵晓云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刘正东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胡卫国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江海洲	监事	2023年5月至今	是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曹庆伟	投资总监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否
胡曙光	总法律顾问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戴敏敏先生，1974年5月出生，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88126.SH）副董事长，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董事等职务。2021年2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1年10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主持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董事会工作。

郑杨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兼上海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局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9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陆雯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6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2年10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邵晓云女士，1961年9月出生，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纪委书记，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董事，上

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1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正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等，并被聘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1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胡卫国先生，1963年9月出生，曾任上海市闸北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副区长，金山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1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海洲先生，1985年5月出生。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联络处副处长，2021年5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23年4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曹庆伟先生，1970年2月出生，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2021年10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胡曙光先生，1969年4月出生，曾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本部总经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2021年10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监事为2人。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存在缺位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

权。目前监事会成员缺位一事不涉及损害股东权益，且发行人运营正常，在现有的组织架构下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转，日常经营相关事宜均能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进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安排，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均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赋予了国资国企新的使命和任务，预计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切实的措施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其中，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以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是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国有经

济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作为上海市正式投入运营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之一，是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打造成为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为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贡献力量，为服务上海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和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按业务板块进行分类后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益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227,559.15	99.31	198,850.17	97.96	-855.76	-34.50	-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2.82	0.01	-179.17	-0.09	-	-	-	-
产业投资	-	-	-1,486.45	-0.73	-	-	-	-
其他	1,549.86	0.68	5,813.51	2.86	3,335.95	134.50	-	-
合计	229,141.83	100.00	202,998.06	100.00	2,480.19	100.00	-	-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相关部署，以服务国家与上海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建集团 250,512,79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0%；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28.1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 785,298,555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机场 134,887,091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划转入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年份	划入股权	增加净资产（亿元）
2021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00%	19.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	12.85
2022 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9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28.10%	309.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 30.97% 股份、上港集团 28.30% 股份、上海电气 5.04% 股份和上海机场 3.42% 股份，并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通过依法董事履职、股东行权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有序开展授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业务概况

发行人通过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投招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整合优质资源，赋能被投企业，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与发起的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35%）开展。

孚腾资本设立于 2022 年 1 月，系由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上汽集团、临港集团、宁德时代、哔哩哔哩、中信资本、博裕资本、博远资本等领先的产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股权基金管理人，孚腾资本覆盖股权投资基金的全产品线，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的“3+6”产业体系，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消费服务四大板块。孚腾资本已取得业务开展必要的资格，具体如下：

表：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类型	业务类型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500	2022/5/26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标志着孚腾资本正式步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母基金管理领域，各项基金管理业务将全面启动，并通过母基金、直投资基金和 S 份额交易基金等形式布局基金群。未来，孚腾资本将通过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链集群和生态圈，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与转型，培育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优秀企业与优秀基金管理人落地等方式，促进国家与地方产业能级提升。

孚腾资本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 1) 母基金研究中心 2022 年“独角兽”政府引导基金榜 TOP20；
- 2) 母基金研究中心 2022 最具潜力母基金 TOP30；
- 3) 全球母基金协会 2022 年全球最佳 S 基金 TOP20（TOP20 Best Secondary Funds in the world）；
- 4) 融中 2022 年度中国新锐投资机构；
- 5) 投中 2022 年度中国新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
- 6) FOFWEEKLY S 基金 TOP20。

（2）业务模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分为两种模式：1、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孚腾资本）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2、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出资，与外部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 1) 孚腾资本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孚腾资本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2 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孚腾资本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万元)	发行人认缴 规模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 行人实缴规 模 (万元)
1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7%	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除根据合伙协议允许的闲置资金投资外，基金实缴出资额应全部投资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上述行业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达到间接投资于上述行业之目的。	SXU671	2022/12/5	2022/12/5-2029/6/5	70,310.00	30,000.00	9,000.00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1%	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	SZM036	2022/12/14	2022/12/14-2034/12/13	1,851,000.00	400,000.00	120,000.00

A.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方案》《关于上海国资国企助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以支持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推动基金份额二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在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引领接力基金，上海国

投公司与浦东引领区产业发展基金为基石投资人。

2022年11月11日，上海引领接力基金完成设立登记。2022年12月19日，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XU671）。

B.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海国资母基金由市国资委牵头推动，上海国投公司、上汽集团、上港集团等市属国企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国投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孚腾资本负责基金管理。

2022年12月14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基金目标总规模500亿元，重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加快国资布局优化和战略性产业培育，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开展投资。

2023年3月22日，上海国资母基金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ZM036）。

2) 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2 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万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实 缴规模 (万元)
1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21%	围绕上海综改方案，服务上海国资布局优化和改革创新，重点支持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为引领，大力投资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	STY311	2022/7/21	2022/7/21-2028/6/28	367,500.00	100,000.00	40,000.00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	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反向混改项目。	SQN313	2020/12/24	2020/12/24-2030/12/24	7,07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A.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是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有关要求，重点组织开展的国企改革专项工程。作为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的配套举措，受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国新牵头发起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首批将在上海、青岛、深圳、杭州、西安、沈阳六个综改试验区设立子基金。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新与包括上海市国资委在内的六省市国资委，就共同发起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受市国资委委托，公司与国新、中国诚通等联合

发起设立上海国资国企综改基金，目标规模 50 亿元。2022 年 6 月 29 日，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2022 年 7 月 28 日，上海综改试验基金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TY311）。

2022 年 9 月 9 日，为推动中央企业持续深化与上海的务实合作，在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政府主办的中央企业助力上海高质量发展大会上，上海综改试验基金参与深化合作意向书签署。

上海综改试验基金支持服务上海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及重点产业发展，在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储备优质国企混改产业项目。

B.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策部署，上海国投公司参与投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亿元，并与中国诚通在基金及项目投资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3）投资决策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投资及决策

发行人坚持对投资基金进行统一制度要求、统一监测报备、统一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私募类机构，应事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立项审批。投资非实控基金管理人或非实控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立项后，实施尽职调查，编制投资建议书，并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等决策程序。

2) 投后管理

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应按照以下规定展开：

①公司及子公司以基金章程为依托，以保障出资权益、控制风险为底线，加强对私募基金运营的监测和预警；

②公司及子公司明确责任人，落实对私募基金日常运营情况的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③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应重点关注基金运营风险情况、基金投资方向是否严格遵照投资计划，运营管理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导向和制度规范、基金关联方和其他相关合作方履行职责情况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应及时采取或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

3) 投资退出

①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②基金延期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依照基金章程提出基金延期方案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③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提前终止基金或退出基金：按约定出资一年内，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

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④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3、产业投资

（1）业务概况及投资情况

发行人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产业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投资成本（万元）	出资时间
1	A公司	集成电路	是	20,000.00	2023年7月19日
2	B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	10,000.00	2022年7月29日
3	C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552.00	2023年4月14日
4	D公司	设备制造业	否	18,000.00	2022年2月28日

（2）投资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投前管理

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先立项、后审批。投前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尽职

调查、投资决策等阶段。

2) 投资实施

项目投资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投资方案执行。如因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需调整投资方案的，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研判，若投资方案的调整较大，需履行再决策程序。

3)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外派人员、参加会议、报告制度、信息收集、日常沟通机制。

4、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行人本部受托履行上海市划转社保基金国有企业股权管理职能，依法合规进行专户管理。

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为充分体现代际公平和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同时明确了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等重点。2019年9月，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该通知要求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2019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公共政策，国资划转社保不仅能让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富裕，实现代际公平又是优化股权结构和推动国企深化改革的重要手段。

为做好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5日颁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明确了划转的全市企业国有股权，由上海市财政局代上海市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划转企业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行业状况

（1）“两类公司”发展现状

2018年7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将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按照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截至2021年底，中央试点企业已扩容至21家，地方试点企业已超过150家。从各地实践来看，地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具备三大功能：一是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在推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二是以资本为纽带，围绕地方国企整体上市、再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重组等方面发挥推动和服务功能；三是开展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盘活存量，吸引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功能。2022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5家企业由试点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从上海层面来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要求，上海需要着力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要求，落实上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完善上海国资监管体系的新架构，解决整体上市的实体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国有股权管理等问题，上海形成“1+3+N”国资监管模式。

（2）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2022年以来，受到多重外部因素的影响，创投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产业短期业绩承压。国际环境中，世界各国实现经济复苏的能力也受到融资能力的关键性影响。但是，创投市场的发展也表现出了一定的韧性，各个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聚焦主业，强化创新，提质增效。在此背景下，创投机构的选择也更加趋于谨慎，将资金和资源向优质项目集中。

从融资总量来看，2022年，创投市场公开披露融资事件4,591起，同比下降11.08%，融资总额8,785.43亿元，同比下降21.96%。2023年上半年，创投市场公开披露融资事件2,038起，融资总额超过3,168.09亿元。总体而言，受外部因素影响，2022年以来创投市场表现较低迷，创业投资机构对市场的资金投放量也有所缩减。从被投行业来看，大健康、企业服务、芯片产业、电子设备、智能硬件、制造业、汽车汽配等行业受到了资本青睐。

（3）私募股权基金行业

私募股权基金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在国内经济运行不明朗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大背景下，募资市场复苏缓慢。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7,061支，同比

增长 1.2%，共募集 21,582.55 亿元，同比下降 2.3%；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达 5,091 支，新募基金总金额为 16,094.83 亿元，单支基金平均规模 3.16 亿元；退出共发生 4,365 笔，同比小幅下降 3.7%，被投资企业 IPO 数量达 2,696 笔，并购性质案例数量为 253 笔、同比增长 29.3%，股转和回购占比分别上升 10.1%、21.8%。2023 年 1-6 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 3,289 支，同比下降 0.3%，募集规模 7,341.45 亿元，同比下降 23.5%。

募资方面，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小幅提升，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愈发显著，2022 年 50 亿元以上规模基金占比不足 1%但总规模达 25.0%，小规模基金数量占比持续上升，而大型基金则维持稳定募资节奏，管理人的国有属性进一步加速募资结构分化。从基金类型来看，成长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仍占据主要地位，2022 年上述两种类型基金按募资金额来看占比分别为 48.7%和 31.1%，按募集数量来看占比分别为 32.6%和 63.0%。2023 年 1-6 月，募资规模在 50 亿及以上大额基金仅 16 只，约为去年同期的 64.0%；受大额基金设立放缓影响，上半年单只基金的平均募资规模下滑至 2.23 亿元，同比降幅为 23.3%。

投资方面，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大量资金涌入半导体、清洁技术和汽车等符合行业更迭政策及产业需求增长趋势的领域。2023 年 1-6 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阶段仍集中在扩张期，投资案例以天使轮、A 轮、B 轮、E 轮及 E 轮之后为主，投资区域集中在京沪粤苏浙等经济发达地区。

退出方面，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22 年，PE 和 VC 机构积极寻求多渠道退出，并购交易热度回升，并购性质案例数量上升 29.7%，股转和回购占比分别上升 10.1%、21.8%。分阶段看，早期投资市场退出方式仍以股权转让为主，VC 和 PE 市场退出方式以 IPO 为主。2022 年 IPO 红利下退出案例数集中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科技/医疗健康、IT 等行业。2023 年 1-6 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1,32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32.6%，被投资企业 IPO 仍为 VC/PE 机构的主要退出方式，占比 77.8%。

（4）母基金行业

根据《2023 年上半年中国母基金全景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

国母基金全名单共包括 378 支母基金,在母基金数量上比 2020 年末增加 105 支,比 2021 年末增加 88 支,比 2022 年末增加 28 支。

378 支母基金中,包括政府引导基金 283 支,总管理规模达到 38,961 亿人民币,相对 2022 年底统计的在管规模增长 8.02%;市场化母基金 86 支,总管理规模 9,722 亿人民币,较 2022 年末统计的在管规模增长 2.67%。全部 378 家母基金目前总管理规模达 48,835 亿元,相比 2022 年末增长 6.9%。

2023 年上半年,新发起成立的母基金共 98 家,其中政府引导基金 90 家,市场化母基金 8 家。新发起母基金规模共 4,268 亿,其中政府引导基金规模 3,922 亿,市场化母基金规模 346 亿。

2023 年以来,从省市到县区,新发起的政府引导基金在数量上以及规模上均出现了“爆炸式”增长,并呈现出两个新特点:1) 规模更大,许多目标百亿级、千亿级引导基金设立,各地区纷纷设立整合而成的大型综合母基金;2) 顶层设计规划上,从以往的单一引导基金设立转变为设立引导基金集群,打造基金矩阵,并注重形成省级、市级、区县级引导基金的合力。这反映出资本招商、基金招商的重要性逐渐凸显。

2、行业前景

(1) 预期中国经济加速复苏将带动今年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回暖

从 2022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 2023 年 3 月召开的“两会”都把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202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 2023 年 GDP 增长 5%左右的目标,显著高于 2022 年 3%的增长。《报告》还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政策对市场的支持和经济回暖有助于提升企业和投资者的信心,改善市场预期,带动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回暖。

(2) 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

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和国内经济下行的背景下,无论是从募资端、投资端,还是退出端看,2018 年以来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二八效应”继续凸显,资金进一步向头部机构和头部企业聚集。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

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 2.0 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末。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 VC 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3）全面注册制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股权投资 IPO 退出

2022 年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股权投资通过 IPO 方式退出的数量下降。今年在政策支持和经济回暖的背景下，企业通过 IPO 退出数量有望增加。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标志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全面注册制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国内资本市场发行效率，优化资本市场生态。

2023 年 2 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 5 项配套指引出台，为境内企业去境外上市提供了更加透明、更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同时，备案沟通机制的推行也为发行人建立了更为便利的咨询沟通渠道。全面注册制的推出和境外新规的落地拓宽了企业上市渠道，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获取资金支持，规范自身发展。

3、发行人行业地位

（1）国资重镇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为进一步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2020 年 7 月，上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组建方案。发行人功能定位为功能保障类企业，是市场竞争类企业战略性持股、出资人权益管理和企业价值维护的主体，专注对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统筹归集、统筹运营、统筹支持，逐步形成流转畅通、运营高效、保值增值的千亿规模国有资本蓄水池。公司重点承担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三大任务。借助强大的股东背景和专业能力，发

行人在充分利用股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雄厚的资本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达 515.81 亿元，所有者权益达 458.98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高、行业优势明显，在上海市国资委领导和部署下，稳妥承接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电气、上海机场等企业股权；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对公司明确的功能定位及主责主业，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联合战略合作伙伴、行业龙头和优秀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孚腾资本；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对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服务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联合上海市属国企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所投资企业行业分布较广，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未来在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布局下，将有更多盈利能力强且行业地位领先的资产注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较强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发行人作为新组建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之一，是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已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国有资本运作工作机制，并且不断探索、创新资本管理和运作方式。未来，发行人将利用更多机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大力发掘投资运作新空间，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投资管理和要素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服务国家战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并将充分发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功能，集聚各类资本，为传统优势产业增效赋能，大力推进上海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为培育经济新动能服务，积极投向上海市“3+6”产业发展体系，更好招引优秀项目企业，促进形成高端产业集群。此外，发行人亦将进一步抓住注册制改革、新证券法实施、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资产证券化步伐加快等发展机遇，着力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推动所持股企业提高活力。

（4）高效的治理模式及专业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模式，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依法合规运营，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国企改革行动，着力促进企业高

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立足顶层设计，规范董事会建设，夯实治理结构，优化运行机制，促进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编制公司五年人力资源规划，切实维护并保障每位员工在平等雇佣、薪酬福利、职业发展与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持续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员工培训制度，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经过积累磨练，培养了一批专业骨干，形成了具有较丰富业务运作经验的专业团队。

（5）严格的风控制度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构建了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的“大风控”体系，构建纵横紧合的“三道防线”。全面落实“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问责”的风险管理理念，按照“事前重风险评估、事中强合规内控、事后促改进提升”的总体要求，不断强化制度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风控管理、审计监督。同时，发行人聚焦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和确保风险防范机制有效运行，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公司整体工作予以思考布局，推进风险防控与业务的联动，强化风控与业务相融合，将风控要求、风控措施融入业务全过程。

（五）功能定位、使命愿景及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发行人功能定位为功能保障类企业，是市场竞争类企业战略性持股、出资人权益管理和企业价值维护的主体，专注对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统筹归集、统筹运营、统筹支持，逐步形成流转畅通、运营高效、保值增值的千亿规模国有资本蓄水池。

2、使命愿景

发行人坚持“培育新动能、创造新价值、服务新格局”的发展使命，致力于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

培育新动能：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结合上海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发挥国有资本培育、引领、带动作用，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助推本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创造新价值：聚焦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坚持资本赋能，助力国有企业提升核

心技术、品牌价值与国际影响力；坚持科技赋能，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坚持改革赋能，助力国企改革，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服务新格局：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三大核心主业，发挥平台功能，推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不断完善，推动国资布局优化调整，在上海构建发展新格局中贡献上海国投公司力量。

3、经营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要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立足功能定位，聚焦核心主业。到 2025 年末，公司信用评级达到 AAA（已完成），资产规模力争达到 800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5%以下，基金管理规模力争突破 280 亿元，加大资本投入，加快培育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

4、战略发展目标

战略性持股管理重点落实授权范围内对所持股企业的资本管理事项，初步形成战略性持股股权管理运作和赋能的新模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全力落实重大产业投资任务，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打响上海国投公司投资品牌。社保股权受托管理持续完善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专户管理，立足实际，加强社保股权受托管理工作的规范操作。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0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3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执行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前期已披露的报表相关项目中需调整的事项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表述和披露。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执行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因新设立使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表：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因新设立使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表：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上海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上海浦新恒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新设立使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表：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上海翼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及其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2、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及其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发行人股东选聘审计机构所致。

3、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及其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4、2023 年 1-6 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及其原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17.08	567,876.89	20,911.89	211,91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765.68	63,760.20	22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5.80	39.89	6.00	-
其他应收款	93,745.72	983.84	939.8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2,261.88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5	-	11.50	-
流动资产合计	689,623.14	632,660.82	241,869.25	211,91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63,509.03	4,023,813.55	321,077.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116.82	124,116.82	75,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30.15	48,630.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7.62	278.79	263.20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2.57	359.04	286.90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4.95	80.25	23.71	-
在建工程	-	-	1,505.1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747.55	26,161.69	28,989.98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89.00	6,81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26	763.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8,523.43	4,230,574.66	426,835.69	-
资产总计	5,158,146.57	4,863,235.48	668,704.94	211,91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7	950.38	485.45	-
其中：应付工资	104.95	870.52	441.63	-
应交税费	89.33	16,869.09	761.54	65.52
其中：应交税金	89.33	16,869.09	761.54	65.52
其他应付款	1,251.47	2,279.90	3,343.0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22	3,572.44	2,679.3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10.48	23,671.80	7,269.37	6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5,587.23	24,931.06	27,124.53	-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	52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62.83	2,062.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25	1,886.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736.32	548,880.14	27,124.53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负债合计	568,346.80	572,551.95	34,393.90	6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000.00	468,000.00	3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755,929.32	3,755,883.65	321,933.10	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53.58	559.2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995.06	18,995.06	243.10	185.11
未分配利润	228,728.97	47,245.62	2,134.84	1,6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9,799.76	4,290,683.53	634,311.04	211,851.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9,799.76	4,290,683.53	634,311.04	211,8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8,146.57	4,863,235.48	668,704.94	211,916.64

注：发行人 2020-2021 年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此处 2020-2021 年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2021 年本部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1.70	-	-	-
其中：营业收入	471.70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15.67	3,263.58	1,150.43	-262.07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062.98	326.32	57.95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097.56	8,782.12	3,149.71	0.4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944.87	-5,844.86	-2,057.24	-262.47
其中：利息费用	675.36	1,378.97	342.49	-
利息收入	4,618.07	7,224.84	2,399.76	262.49
加：其他收益	4.64	38.2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70.13	202,998.06	2,480.1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37.63	160,398.87	-855.76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52	3,058.3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936.28	202,831.11	1,329.77	262.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936.28	202,831.11	1,329.77	262.07
减：所得税费用	44,452.92	14,568.83	749.88	6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83.35	188,262.28	579.88	19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83.35	188,262.28	579.88	19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83.35	188,262.28	579.88	19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79	559.21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79	559.21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2.79	559.21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2.79	-2,528.4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87.6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070.56	188,821.49	579.88	196.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070.56	188,821.49	579.88	196.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注：发行人 2020-2021 年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利润表，此处 2020-2021 年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2021 年本部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21	8,425.95	3,557.65	2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21	8,425.95	3,557.65	26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3.65	3,168.35	876.8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55.15	798.61	153.13	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50	2,623.42	1,729.13	1.1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30	6,590.37	2,759.12	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3.09	1,835.57	798.53	20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2.38	225,914.3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43.64	133,784.20	3,536.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26.02	359,698.57	3,536.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1.71	5,962.24	286.3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842.00	359,528.03	29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03.55	365,490.27	295,286.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77.53	-5,791.70	-291,750.2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58,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00.00	678,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19	124,399.55	53.0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9.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	127,078.87	53.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80.81	550,921.13	99,946.93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59.81	546,965.00	-191,004.75	200,206.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76.89	20,911.89	211,916.64	11,710.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17.08	567,876.89	20,911.89	211,916.64

注：发行人 2020-2021 年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此处 2020-2021 年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2021 年本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537.32	567,397.44	20,911.89	211,91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0	50,000.00	22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5.80	39.89	6.00	-
其他应收款	457,771.82	208,983.94	939.8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2,261.88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5	-	11.50	-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03.79	826,421.27	241,869.25	211,91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60,544.43	3,876,777.41	321,077.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116.82	124,116.82	75,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7.62	278.79	263.20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2.57	359.04	286.90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4.95	80.25	23.71	-
在建工程	-	-	1,505.1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747.55	26,161.69	28,989.98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89.00	6,81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12	597.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6,762.55	4,034,742.24	426,835.69	-
资产总计	5,158,166.34	4,861,163.51	668,704.94	211,91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7	950.38	485.45	-
其中：应付工资	104.95	870.52	441.63	-
应交税费	46.45	16,738.75	761.54	65.52
其中：应交税金	46.45	16,738.75	761.54	65.52
其他应付款	1,249.97	2,279.90	3,343.0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22	3,572.44	2,679.3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66.10	23,541.47	7,269.37	6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5,587.23	24,931.06	27,124.53	-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	52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收益	2,968.14	1,768.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20	1,029.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584.58	547,728.40	27,124.53	-
负债合计	567,150.68	571,269.87	34,393.90	6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000.00	468,000.00	3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755,929.32	3,755,883.65	321,933.10	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00.74	512.0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995.06	18,995.06	243.10	185.11
未分配利润	229,992.02	46,502.88	2,134.84	1,6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1,015.66	4,289,893.64	634,311.04	211,851.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1,015.66	4,289,893.64	634,311.04	211,8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8,166.34	4,861,163.51	668,704.94	211,916.6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1.70	-	-	-
其中：营业收入	471.70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71.59	3,247.59	1,150.43	-262.07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020.02	292.48	57.95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094.70	8,777.40	3,149.71	0.4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943.13	-5,822.29	-2,057.24	-262.47
其中：利息费用	675.36	1,378.97	342.49	-
利息收入	4,618.52	7,202.27	2,399.76	262.49
加：其他收益	4.64	32.9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37.31	204,513.75	2,480.19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37.63	161,997.89	-855.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42.05	201,299.13	1,329.77	262.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42.05	201,299.13	1,329.77	262.07
减：所得税费用	44,452.92	13,779.58	749.88	6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89.14	187,519.54	579.88	19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89.14	187,519.54	579.88	19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89.14	187,519.54	579.88	19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79	512.05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79	512.05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2.79	512.05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2.79	-2,575.56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87.6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076.35	188,031.60	579.88	196.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76.35	188,031.60	579.88	196.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18	8,103.38	3,557.65	2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18	8,103.38	3,557.65	26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3.65	3,168.35	8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30.81	792.05	153.13	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39.77	2,618.42	1,729.13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84.23	6,578.82	2,759.12	55.9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59.05	1,524.56	798.53	20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2.38	225,914.3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139.28	133,695.87	3,536.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21.66	359,610.24	3,536.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1.71	5,962.24	286.3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42.00	151,608.03	29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4	208,000.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03.55	365,570.37	295,286.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1.89	-5,960.13	-291,750.2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58,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00.00	678,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19	124,399.55	53.0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9.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	127,078.87	53.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80.81	550,921.13	99,946.93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60.12	546,485.55	-191,004.75	200,206.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397.44	20,911.89	211,916.64	11,710.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37.32	567,397.44	20,911.89	211,916.6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58,146.57	4,863,235.48	668,704.94	211,916.64
总负债（万元）	568,346.80	572,551.95	34,393.90	65.52
全部债务（万元）	14,300.00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4,589,799.76	4,290,683.53	634,311.04	211,851.13
营业总收入（万元）	471.70	-	-	-
利润总额（万元）	225,936.28	202,831.11	1,329.77	262.07
净利润（万元）	181,483.35	188,262.28	579.88	19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5,104.64	148,379.97	-2,006.19	19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483.35	188,262.28	579.88	19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5,104.64	148,379.97	-2,006.19	196.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163.09	1,835.57	798.53	206.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977.53	-5,791.70	-291,750.21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280.81	550,921.13	99,946.93	200,000.00
流动比率	39.16	26.73	33.27	3,234.38
速动比率	39.16	26.73	33.27	3,234.38
资产负债率（%）	11.02	11.77	5.14	0.03
债务资本比率（%）	0.31	-	-	-
营业毛利率（%）	100.00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2	7.38	0.3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2.58	0.19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80	-0.66	1.67
EBITDA（万元）	228,429.24	207,217.62	2,167.34	262.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97	-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8.23	150.27	6.3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注：

（1）全部债务（本募集说明书中全部债务统计口径不含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年份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17.08	6.96	567,876.89	11.68	20,911.89	3.13	211,916.64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765.68	4.59	63,760.20	1.31	220,000.00	32.90	-	-
预付款项	25.80	0.00	39.89	0.00	6.00	0.00	-	-
其他应收款	93,745.72	1.82	983.84	0.02	939.86	0.14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5	0.00	-	-	11.50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689,623.14	13.37	632,660.82	13.01	241,869.25	36.17	211,916.64	1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63,509.03	82.66	4,023,813.55	82.74	321,077.34	48.0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116.82	2.41	124,116.82	2.55	75,000.00	11.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30.15	0.94	48,630.15	1.00	-	-	-	-
固定资产	267.62	0.01	278.79	0.01	263.20	0.04	-	-
在建工程	-	-	-	-	1,505.17	0.23	-	-
使用权资产	24,747.55	0.48	26,161.69	0.54	28,989.98	4.34	-	-
长期待摊费用	6,489.00	0.13	6,810.41	0.1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26	0.01	763.26	0.0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8,523.43	86.63	4,230,574.66	86.99	426,835.69	63.83	-	-
资产总计	5,158,146.57	100.00	4,863,235.48	100.00	668,704.94	100.00	211,916.6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916.64 万元、668,704.94 万元、4,863,235.48 万元和 5,158,146.57 万元，发行人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6,788.30 万元，增幅为 215.55%。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194,530.54 万元，增幅为 627.2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4,911.09 万元，增幅为 6.06%，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1,916.64 万元、241,869.25 万元、632,660.82 万元和 689,623.14 万元，在同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00%、36.17%、13.01%和 13.3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426,835.69 万元、4,230,574.66 万元和 4,468,523.43 万元，在同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63.83%、86.99%和 86.63%。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916.64 万元、20,911.89 万元、567,876.89 万元和 359,017.0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3.13%、11.68%和 6.96%。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358,320.83	99.81	566,943.59	99.84	20,911.29	100.00	211,916.64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696.25	0.19	933.30	0.16	0.60	0.00	-	-
合计	359,017.08	100.00	567,876.89	100.00	20,911.89	100.00	211,916.64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20,000.00 万元、63,760.20 万元和 236,765.6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32.90%、1.31%和 4.59%。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765.68	100.00	63,760.20	100.00	220,000.00	1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11,765.68	4.97	13,760.20	21.58	-	-	-	-
其他	225,000.00	95.03	50,000.00	78.42	220,000.00	100.0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36,765.68	100.00	63,760.20	100.00	220,000.00	100.00	-	-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0 万元、39.89 万元和 25.8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均不足 0.01%，总体占比小。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新增 6.00 万元，对手方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3.89 万元，增幅为 564.81%，主要系增加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项所致。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09 万元，降幅为 35.31%，主要系预付款项结转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80	76.74	33.89	84.96	6.00	100.00	-	-
1-2年（含2年）	-	-	6.00	15.04	-	-	-	-
2-3年（含3年）	6.00	23.26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5.80	100.00	39.89	100.00	6.00	100.00	-	-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2023年6月末预付款项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80	76.74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6.00	23.26	-
合计	25.80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939.86万元、983.84万元和93,745.7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14%、0.02%和1.82%。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新增939.86万元，主要系对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43.98万元，增幅为4.68%。202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92,761.88万元，增幅为9,428.55%，主要系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2,261.88	-	-	-
其他应收款	1,483.84	983.84	939.86	-
合计	93,745.72	983.84	939.86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92,806.88	45.00	939.86	-
1年至2年（含2年）	938.84	938.84	-	-
2年至3年（含3年）	-	-	-	-
3年至4年（含4年）	-	-	-	-
4年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93,745.72	983.84	939.86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3,745.72	983.84	939.86	-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938.84	1至2年	1.00	-
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保证金	45.00	1年以内	0.05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	92,261.88	1年以内	98.42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开办费	500.00	1年以内	0.53	-
合计		93,745.72		100.00	-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21,077.34万元、4,023,813.55万元和4,263,509.03万元，占同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48.01%、82.74%和82.66%。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321,077.34万元，主要系无偿划入联营企业华建集团、上海机场的部分股权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702,736.21万元，增幅为1,153.22%，主要系无偿划入联营企业上港集团、上海电气的部分股权所致。2023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39,695.48万元，增幅为5.96%。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0,721.2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76.8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35,181.15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82.79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933.4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77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7.07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46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
上海国投睿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00
合计	3,900,881.73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5,000.00 万元、124,116.82 万元和 124,116.82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11.22%、2.55%和 2.4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75,0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混改基金的投资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9,116.82 万元，增幅为 65.49%，主要系发行人对该基金的投资增加 45,000.00 万元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8,630.15 万元和 48,630.15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00%和 0.9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630.15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上海综改试验基金、上海引领接力基金投资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5.17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4.98
合计	48,630.15

8、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989.98 万元、26,161.69 万元和 24,747.55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4.34%、0.54%和 0.48%。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9,461.37
累计折旧	4,713.82
账面净值	24,747.55
减：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24,747.5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	2.5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7	0.03	950.38	0.17	485.45	1.41	-	-
应交税费	89.33	0.02	16,869.09	2.95	761.54	2.21	65.52	100.00
其他应付款	1,251.47	0.22	2,279.90	0.40	3,343.07	9.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22	0.31	3,572.44	0.62	2,679.33	7.79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10.48	3.10	23,671.80	4.13	7,269.37	21.14	65.52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587.23	4.50	24,931.06	4.35	27,124.53	78.86	-	-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	91.49	520,000.00	90.82	-	-	-	-
递延收益	3,262.83	0.57	2,062.83	0.3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25	0.33	1,886.25	0.3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736.32	96.90	548,880.14	95.87	27,124.53	78.86	-	-
负债合计	568,346.80	100.00	572,551.95	100.00	34,393.90	100.00	65.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5.52 万元、34,393.90 万元、572,551.95 万元和 568,346.80 万元，负债规模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328.38 万元，增幅为 52,393.74%，主要系租赁负债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38,158.05 万元，增幅为 1,564.69%，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205.15 万元，降幅为 0.73%，与 2022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5.52 万元、7,269.37 万元、23,671.80 万元和 17,610.48 万元，在同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00%、21.14%、4.13%和 3.1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27,124.53 万元、548,880.14 万元和 550,736.32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 0.00%、78.86%、95.87%和 96.9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343.07 万元、2,279.90 万元和 1,251.47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9.72%、0.40%和 0.2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办公楼装修款	1,246.27	1,870.41	1,615.67	-
应付暂收款	-	260.72	1,156.88	-
往来款	5.20	148.77	570.52	-
合计	1,251.47	2,279.90	3,343.07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679.33 万元、3,572.44 万元和 1,786.22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7.79%、0.62%和 0.3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6.22	3,572.44	2,679.33	-
合计	1,786.22	3,572.44	2,679.33	-

3、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124.53 万元、24,931.06 万元和 25,587.23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78.86%、4.35%和 4.5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付款额	33,739.41	35,525.63	38,204.95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65.96	7,022.13	8,401.10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22	3,572.44	2,679.33	-
租赁负债净额	25,587.23	24,931.06	27,124.53	-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2.52%，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短期信用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借款	1.43	100.00
直接债务融资	-	-
其他有息负债	-	-
合计	1.43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21	8,425.95	3,557.65	2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30	6,590.37	2,759.12	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3.09	1,835.57	798.53	20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26.02	359,698.57	3,536.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03.55	365,490.27	295,286.32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77.53	-5,791.70	-291,750.2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00.00	678,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	127,078.87	53.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80.81	550,921.13	99,946.93	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59.81	546,965.00	-191,004.75	200,20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17.08	567,876.89	20,911.89	211,916.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0万元、798.53万元、1,835.57万元和-70,163.09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592.03万元，增幅为286.7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1,037.04万元，增幅为129.87%，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处置上海机场股权支付的税费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62.49万元、3,557.65万元、8,425.95万元和5,828.2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均体现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等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其他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5.99万元、2,759.12万元、6,590.37万元和75,991.3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0万元、876.86万元、3,168.35万元和2,213.65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54.87万元、153.13万元、798.61万元和70,655.15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2万元、1,729.13万元、2,623.42万元和3,122.50万元，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处于正式投入运营的初期、人员逐步到位、主营业务稳步开展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2.38	225,914.3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43.64	133,784.20	3,536.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26.02	359,698.57	3,536.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1.71	5,962.24	286.3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842.00	359,528.03	29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03.55	365,490.27	295,286.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77.53	-5,791.70	-291,750.21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和-272,977.5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91,750.21 万元，主要系新增结构性存款申购、出资混改基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85,958.5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转让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本金、结构性存款本金赎回款项；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转让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战略性持股企业分派的现金红利。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977.53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出资上海国资母基金等项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万元、3,536.11 万元、359,698.57 万元和 195,826.0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为转让上海机场股权收回的投资款、结构性存款收益、战略性持股企业分派的现金红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万元、295,286.32 万元、365,490.27 万元和 468,803.55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295,000.00 万元、359,528.03 万元和 467,842.00 万元，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对上海国资母基金等基金的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99,946.93 万元、550,921.13 万元和 134,280.8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00,053.07 万元，降幅 50.03%，主要系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50,974.20 万元，增幅为 451.21%，主要系收到专项交办任务资金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自股东注资及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678,000.00 万元和 134,300.00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股东注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专项任务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万元、53.07 万元、127,078.87 万元和 19.1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为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9.16	26.73	33.27	3,234.38
速动比率（倍）	39.16	26.73	33.27	3,234.38
资产负债率（%）	11.02	11.77	5.14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8.23	150.27	6.33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34.38、33.27、26.73 和 39.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234.38、33.27、26.73 和 39.16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较好，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强。发行人速动比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

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3%、5.14%、11.77% 和 11.0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3、150.27 和 338.23 倍，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打造成为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和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开办费、租金收入等，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为确认所发起设立基金的开办费收入。

2、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和 228,670.1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按业务板块进行分类后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227,559.15	99.51	198,850.16	97.96	-855.76	-34.50	-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2.82	0.01	-179.17	-0.09	-	-	-	-
产业投资	-	-	-1,486.45	-0.73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78.16	0.47	5,813.51	2.86	3,335.95	134.50	-	-
合计	228,670.13	100.00	202,998.06	100.00	2,480.19	100.00	-	-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4,097.56	868.68	8,782.12	-	3,149.71	-	0.40	-
财务费用	-3,944.87	-836.31	-5,844.86	-	-2,057.24	-	-262.47	-
期间费用合计	152.69	32.37	2,937.26	-	1,092.47	-	-262.07	-

(1)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0.40万元、3,149.71万元、8,782.12万元和4,097.56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办公场地租金等，随着业务发展总体呈上升趋势。

(2)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62.47万元、-2,057.24万元、-5,844.86万元和-3,944.87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62.07万元、1,092.47万元、2,937.26万元和152.69万元。

4、盈利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2	7.38	0.3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2.58	0.19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80	-0.66	1.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8.23	150.27	6.33	-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0.23%、0.38%、7.38%和4.52%，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逐步展开，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0.19%、22.58% 和 4.14%，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0.66%、17.80% 和 2.40%，2022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多，系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华建集团、上港集团盈利较多所致。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3、150.27 和 338.23，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现增长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度较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较好。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设立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上海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设立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上海浦新恒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设立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港口物流、港口服务等	28.30		28.30	权益法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	5.04		5.04	权益法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场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4.99		4.99	权益法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工程监理、项目策划等	30.96		30.96	权益法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海洋工程	9.00		9.00	权益法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5.00	35.00	权益法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0.00	30.00	权益法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1.61		21.61	权益法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开办费	471.70	100.00	-	-	-	-	-	-
合计		471.70	100.00	-	-	-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工程	516.88	109.58	3,642.92	-	1,484.41	-	-	-
合计		516.88	109.58	3,642.92	-	1,484.41	-	-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4.55	100.00	1,487.01	100.00	1,615.67	100.00	-	-
合计	944.55	100.00	1,487.01	100.00	1,615.67	100.00	-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	-	-	-	-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未受限制。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落实上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要求，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谊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106,572,480 股 A 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 2,131,449,598 股的 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从而有利于优化国资监管，发挥平台公司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无偿划转前，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华谊集团 894,949,825 股 A 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 2,131,449,598 股的 41.99%，为华谊集团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后，华谊集团的总股本不变，其中上海华谊将直接持有 788,377,345 股 A 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 36.99%），仍为华谊集团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 106,572,480 股 A 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 5.00%）。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华谊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划转双方已签署《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取得市国资委批复，后续股份过户登记正在办理中。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主要优势

（1）上海市经济财政实力极强，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上海市作为中国经济实力最雄厚和最发达的直辖市和国家中心城市之一，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财政实力极强。2020-2022 年，上海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8,963.30 亿元、43,214.85 亿元和 44,652.8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046.3 亿元、7,771.8 亿元和 7,608.19 亿元。

（2）战略职能定位突出，可获得政府有利支持。公司是上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之一，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战略职能定位突出；自业务开展以来，持续获得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划转和专项资金拨付等方面的支持。

（3）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大。公司战略性持有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电气和上海机场等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股权市值合计 441.51 亿元；2022 年获得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分别为 16.21 亿元和 12.77 亿元。

（4）债务负担轻，资本结构稳健。受益于股东增资及资产划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资本结构保持稳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评级报告中全部债务统计口径包含租赁负债）分别为 11.02%

和 0.90%，财务杠杆水平处于低位。

2、主要风险

(1) 公司正式开展运营时间较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效益尚未显现。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正式投入运营，现阶段处于投资初期，投资效益尚未显现。

(2) 盈利或受持股企业业绩波动影响。随着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业务的持续推进，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但需关注持股企业业绩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注册期使用的主体评级为报告期内首次评级，未发生变动。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国投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上海国投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上海国投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海国投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海国投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上海国投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上海国投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7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3 亿元，可用额度 68.57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发行境内外债券情况。
-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组织和职责、基本要求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除此之外，上述制度已包括如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缴款日。

2、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投资收益和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和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2,480.19万元、202,998.06万元和228,670.13万元。

同时，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11,916.64万元、20,911.89万元、567,876.89万元及359,017.08万元。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

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7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3 亿元，可用额度 68.5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

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此外，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公司亦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689,623.1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9,017.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6,765.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34.38 倍、33.27 倍、26.73 倍及 39.16 倍，如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君安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财务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二)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财务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三、发行人财务承诺”中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构成违约的具体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¹（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¹ 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则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债券均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投资者作出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或处置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保证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事由、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

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原因、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张臻超、潘佳辰、范安迪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则亦指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

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根据以下要求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文件：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监测甲方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如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²,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

² 不含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要求缴纳的国有资本收益。

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

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

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财务人员丁锐，021-6321218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4.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并保证充足的业务投入，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避免因人员和投入不足影响受托管理职责的履行。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按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价值/权属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

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

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的，乙方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财务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财务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

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财务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财务承诺”中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4.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必要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必要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乙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实物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峰

联系人：沈会丰、夏洋、丁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

电话号码：021-63212188

传真号码：021-63212188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张臻超、潘佳辰、范安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电话号码：021-3803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管建军、赵元

联系地址：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号码：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433323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耿磊、张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号码：021-52920000

传真号码：021-52921369

（五）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倩、黄瑞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号码：021-63525500

传真号码：021-63525566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签字分析师：杨学慧、刘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6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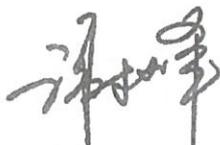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本节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谢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戴敏敏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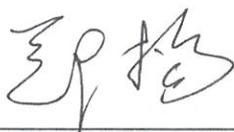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郑 杨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陆雯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邵晓云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刘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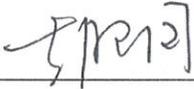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胡卫国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江海洲

江海洲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庆伟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曙光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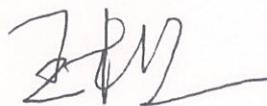


时 光



张臻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松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3年5月26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

2023年5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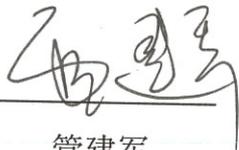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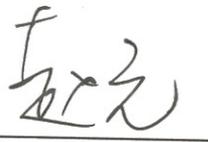


徐 晨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赵 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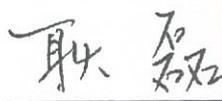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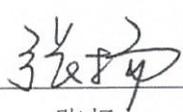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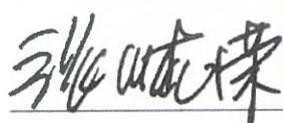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张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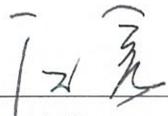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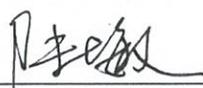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蓉


李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杨学慧
杨学慧

刘晓彤
刘晓彤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5、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峰

联系人：沈会丰、夏洋、丁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电话号码：021-63212188

传真号码：021-6321218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张臻超、潘佳辰、范安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8033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